

溧水区东芦林场线以东、S341省道以南地块

(原南京金源钢涂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主要内容公示

委托单位：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持编制机构：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溧水区东芦林场线以东、S341 省道以南地块（原南京金源钢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地块”），面积为 37959 m²，原企业主要从事酚醛调和漆、醇酸调和漆和磁漆生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中存在污染物超过相应筛选值或浓度限值的情况，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启动风险评估工作。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共布设 53 个土壤点位，共计送检了 183 个土壤样品。其中铅、萘、乙苯、1,2-二氯丙烷、苯乙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浓度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共布设 42 口地下水监测井，其中 1 口监测井未采集到水样，共计送检 41 个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中乙苯、氯仿、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四氯乙烯、1,1,2-三氯乙烷、氯乙烯、氯苯、苯乙烯和二甲苯的检出浓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Ⅳ类水浓度限值。不符合本地块规划为第二类工业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需开展下一阶段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

2、风险评估

经风险评估，铅污染建议修复土方量总计为 346m³；萘、乙苯和 1,2-二氯丙烷等有机物超标区域叠加后的建议修复土方量总计约 1163m³；地下水关注污染物中 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和乙苯的人体健康风险不可接受。其中，1,2-二氯乙烷推荐修复范围约 1418m²；1,1,2-三氯乙烷推荐修复范围约 2010m²；乙苯推荐修复范围约 340m²。根据地块地层构造以及组合井建井深度，地下水受污染深度为中风化岩以上。

3、修复和风险管控建议

考虑到本地块后续规划仍为工业用地，建议优先对本地块开展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作，其中，土壤中铅和萘污染区域建议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其他污染土壤可选择化学氧化技术或者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修复。地下水中污染物可采用抽出处理技术（异位）或多相抽提技术进行修复。

若对本地块开展风险管控工作，可采用制度管控技术+工程控制技术相结合的形式对本地块实行风险管控。除上述推荐修复或管控技术外，其它可去除地块污染物且对周边敏感目标及环境不产生不利影响的修复技术或管控技术亦可使用。但无论采取何种修复或管控技术，具体修复方案或管控方案均需经专家论证。